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9號

原告 張鈞安（原名張志勇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52條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127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經理人、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324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永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鉅公司）於民國112年6月30日經股東決議解散，開始清算，而永鉅公司股東會業已選任清算人，並向經濟部申請解散登記，此經本院職權查證屬實，有經濟部112年7月7日經授中字第11233410810號准予登記函及永鉅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在卷可佐，依前揭規定，永鉅公司自應由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、代表公司，惟

01 原告起訴未列載永鉅公司正確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，致本院
02 未能合法對永鉅公司送達起訴狀繕本及期日通知，茲限原告
03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記載永鉅公司正確之法定代理
04 人及其住址之起訴狀，並附具繕本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
05 之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8 法 官 夏 煒 萍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12 書記官 林琬儒